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正文

選任辯護人 胡坤佑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2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正文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郭正文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任意交付金融帳戶資料及密碼予他人，與一般金融交易習慣不符，仍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某時許，將其名下如附表壹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嗣有如附表貳所示之人，於如附表貳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貳所示金額至郭正文所有如附表貳所示之帳戶，經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郭正文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併此敘明。

二、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況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理由與依據：

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貳所示之人證述在案，及附表貳所示之書證於卷可查，堪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02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03 (三)審酌被告未經查證對方要求帳戶之目的及用途是否合法正
04 當，即率爾應允對方要求，提供本案金融機構帳戶供他人使
05 用，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應足以判斷提供帳戶予
06 未曾謀面之陌生人士顯然有違常理，竟無正當理由，任意交
07 付、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導致該等帳戶流入詐欺
08 集團利用作為實施犯罪工具，並造成如附表貳所示之人受有
09 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迄本院審理時終知坦
10 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陳嘉閔、彭國清、林怡汝達成調解、
11 和解，並均已給付完畢，尚見悔意，暨考量被告年紀尚輕，
12 並無前科，素行尚佳，及其犯罪手段、情節，自陳之智識程
13 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與陳嘉閔、彭國清、林
17 怡汝達成調解、和解，並均給付完畢，其餘附表貳所示之人
18 則經本院傳喚未到庭。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諒經此偵審程
19 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所宣告之刑，
2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
21 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22 四、沒收：

23 被告雖將附表壹所示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惟卷內尚
24 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自無就其犯罪所
25 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至起訴意旨聲請沒收附表壹所示
26 之帳戶，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
27 係，除存摺、金融卡外，尚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
28 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
29 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
30 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沒收帳
31 戶，其預防犯罪之功能亦屬甚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

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詩詩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許菁樺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翊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表壹：

編號	被告之金融帳戶
1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土銀帳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國泰帳戶）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兆豐帳戶）
4	臺灣中小企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臺企帳戶）
5	華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帳戶（下稱華泰帳戶）
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貳：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遭詐騙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帳戶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林 怡 汝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8日前某時許，在臉書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林怡汝於113年1月8日中午瀏覽後點選連結，詐欺集團成員即與林怡汝聯繫，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導致林怡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土銀帳戶	113年1月23日12時4分許 113年1月23日12時8分許	5萬元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林怡汝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3至26頁） 2. 證人林怡汝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投資APP頁面截圖（見偵33231卷第35至38頁反面） 3. 臺灣土地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299至301頁）
2	施 子 淳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13時9分許使用通訊軟體與施子淳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施子淳陷於錯誤，而於	土銀帳戶	113年1月23日13時5分許	2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施子淳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43至44頁） 2. 證人施子淳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見偵33231卷第49至51頁) 3. 臺灣土地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299至301頁)
3	陳映慈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9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陳映慈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陳映慈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國泰帳戶	113年1月23日12時34分許	12萬4,948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映慈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57至60頁) 2. 證人陳映慈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69、72至83頁)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3至308頁)
4	陳嘉閔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6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陳嘉閔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陳嘉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3日11時36分許	1萬5,000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陳嘉閔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87至92頁) 2. 證人陳嘉閔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Instagram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103、111至120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9至311頁)
5	江健彰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2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江健彰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江健彰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3日12時11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江健彰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121至124頁) 2. 證人江健彰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131、134、141至152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9至311頁)
6	葉豐勝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0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葉豐勝聯繫，並佯稱：父親過世，先借喪葬費用云云，導致葉豐勝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3日11時58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葉豐勝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155至156頁) 2. 證人葉豐勝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詐騙者之證件照片(見偵33231卷第165至166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9至311頁)
7	唐燮泉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3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唐燮泉聯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3日12時8分許	1萬9,985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唐燮泉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171至173頁)

		繫，並佯稱：為唐燮泉之同事，其父親過世，亟需周轉云云，導致唐燮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證人唐燮泉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181至182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9至311頁）
8	彭國清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18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彭國清聯繫，並佯稱：父親過世，先借喪葬費用云云，導致彭國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兆豐帳戶	113年1月23日14時26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彭國清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185至187頁） 2. 證人彭國清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193、195至209頁）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09至311頁）
9	張淑慧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張淑慧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張淑慧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企帳戶	113年1月23日10時14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張淑慧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13至215頁） 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13至315頁） 3. 證人張淑慧提供之網銀轉帳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405頁）
10	鄭鴻圖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鄭鴻圖聯繫，並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導致鄭鴻圖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企帳戶	113年1月22日9時35分許	7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鄭鴻圖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23至233頁） 2. 證人鄭鴻圖提供之匯款明細彙整（見偵33231卷第243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13至315頁）
11	覃郁雯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10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覃郁雯聯繫，並佯稱：其母親開刀，需錢購買營養品云云，導致覃郁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臺企帳戶	113年1月24日10時5分許	3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覃郁雯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47至248頁） 2. 證人覃郁雯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簡訊頁面截圖（見偵33231卷第255、257至258頁） 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13至315頁）
12	丁凡琇 （提出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間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丁凡琇聯繫，並佯稱：可投資	華泰帳戶	113年1月23日12時42分許	5萬元	1. 證人即告訴人丁凡琇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61至265頁）

(續上頁)

01

		獲利云云，導致丁凡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 證人丁凡琇提供之與詐騙者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275至279頁） 3. 華泰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17至319頁）
13	林靜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5日某時許使用通訊軟體與林靜怡聯繫，並佯稱：中頭獎但需支付稅金云云，導致林靜怡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華泰帳戶	113年1月23日13時32分許	10萬元	1. 證人即被害人林靜怡於警詢之證述（見偵33231卷第283至284頁） 2. 證人林靜怡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與詐騙者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見偵33231卷第291、293頁） 3. 華泰商業銀行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見偵33231卷第317至319頁）